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該等指控及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季度更新資料，以報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狀況：

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的實地工作及主要證據收集階段已告完成，相關調查結果已提交監管機構審閱。調查委員會現正彙整必要資料，以準備回應監管機構對調查結果的查詢。待監管審閱完成及調查報告定稿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概述主要調查結果及結論。

至於內部監控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持續進行中。內部監控審查之初步結果現正接受審閱，本公司連同調查委員會已與凱晉密切合作，檢視該等結果及相應之改善措施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審查提供進一步進展。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ii)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需待法證調查完成及評估其對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任何潛在財務影響後方能定稿，故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刊發因正在進行之法證調查而有所延遲，直至進一步通知。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刊發亦已延遲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範圍之外，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刊發日期。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孜孜以求，處理復牌指引所載的餘下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火鍋餐廳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如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